

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无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围海股份”或“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5 月 21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公告了《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106）。经事后核查，由于工作人员疏忽，《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中的相关内容需要更正，现更正如下：

原公告内容：

6、审议通过《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；

同意550,806,766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79.4725%；反对141,060,327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0.3527%；弃权1,211,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1748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58,109,562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1.1892%；反对81,758,77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7.9523%；弃权1,211,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8585%。

.....

现更正为：

6、审议通过《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；

同意550,806,766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79.4725%；反对141,060,327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0.3527%；弃权1,211,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1748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58,109,562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1.1892%；反对81,758,77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7.9523%；弃权1,211,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8585%。

.....

以上更正不会对本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性产生影响，除上述更正外，原公告中的其他内容不变。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，公司深表歉意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。今后公司及相关人员将加强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和审核工作，努力提高信息披露质量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二日